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會議廳6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之決議案重選下列每位董事：
 - (a) 重選羅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蒼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英武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路嘉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釐定上述第3(A)項所提述之重選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

5. 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之託存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而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C)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B)項決議案第(b)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本大會通告第5(B)項所述決議案提及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而言）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